

全国要素统一大市场测度研究

杨玉浦 张钟文 魏 楚

[摘要]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科学测度全国要素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进程，兼具学术研究价值与政策指导意义。为此，本文学理化阐释要素统一大市场的理论内涵，提出将市场化配置与市场一体化结合的数理模型；构建要素统一大市场的实证测度指数，揭示1990—2022年中国要素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阶段模式；探索要素统一大市场的驱动因素分解，从市场配置与市场一体、劳动与资本视角分解出我国要素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驱动因素；模拟要素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收益，发现我国建设要素统一大市场可以提高总产出24.29%，并进一步分析得出改革需要遵循协同并进、因地制宜的原则。

[关键词] 要素统一大市场；市场配置化；市场一体化；改革开放；政府与市场

一、引言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要素市场是整个市场体系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了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持续优化劳动、资本、土地、资源等生产要素配置”^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主动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和‘内卷式’竞争”^②。2022年4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发布，要求“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③；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必须“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

作者：杨玉浦，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2022000953@ruc.edu.cn；张钟文，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教授，zhangzhongwen@ruc.edu.cn；魏楚（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xiaochu@ruc.edu.cn。

* 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体制机制研究”（24AZD064）资助。

① 习近平：《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载《求是》，2025（1）。

②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用好总书记全国两会上指导的方法论（三）》，见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3/content_7012340.htm。

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见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sid_for_share=80113_22。

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①；2024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提出要“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②。如何科学界定和测度要素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进展，对于推动相关政策科学决策至关重要，同时也是学界亟待突破的理论命题。回答以上问题不仅可以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提供理论支撑，为建构中国自主的经济理论提供宝贵契机，还能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路径选择，为丰富和完善现代经济学理论体系提供新视角和新知识。

学界对统一大市场高度关注，已经在统一大市场的国际分析^③、内涵界定^④、理论基础^⑤、现实意义^⑥、实现方式^⑦等方面开展了较为充分的研究。然而，既有研究主要集中于商品市场，而要素市场的分割和扭曲已成为掣肘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大障碍^⑧，因此对要素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探索有待完善。总结既有研究，学界目前发现要素统一大市场存在两大障碍：一是市场扭曲，当存在要素、行业或区域异质性扭曲时，要素配置方式会偏离最优，从而引起资源错配和隐性产出缺口^⑨；二是市场分割，当要素市场存在部门间、区域间壁垒时，会使得要素的自由流动和市场化配置受到阻碍^⑩。此外，也有学者借鉴商品市场分割测度的研究，使用价格法对中国要素市场分割的程度进行测算，发现我国要素市场的分割程度要远高于商品市场^⑪，其中劳动市场分割最为严重、资本市场次之^⑫。

总结而言，目前要素统一大市场的研究在测度领域仍有分歧，既有测度要素统一大市场障碍的研究主要有以下两种策略：一种方式是直接测度，这种方法大多以微观数据作为例证，对劳动力流动壁垒（或工资差异）、资本流动壁垒、要素价格扭曲程度进行直接观察和测度；另一种方式是间接测度，通过构建一体化竞争模型来测算要素市场不完美所引起的产出缺口，或是借鉴商品市场分割研究的方法通过要素价格指数构建测度指数。我们发现，目前的测度局限在单一维度，缺乏将市场扭曲与市场分割纳入统一框架的测度研究。已有文献存在如下有待完善之处：一方面，要素市场的研究中“市场分割”与“市场错配”两个领域常常被独立开来分别探讨，缺乏将“统一开放、竞

①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24-07-22。

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见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content_6996676.htm。

③ 张海冰：《欧洲一体化历程对东亚经济一体化的启示》，载《世界经济研究》，2003（4）；董克用、王丹：《欧盟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间协调机制及其启示》，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8（4）。

④ 刘志彪、孔令池：《从分割走向整合：推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阻力与对策》，载《中国工业经济》，2021（8）。

⑤ 陈朴、林垚、刘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资源配置效率与中国经济增长》，载《经济研究》，2021（6）。

⑥ 盛斌、毛其淋：《贸易开放、国内市场一体化与中国省际经济增长：1985~2008年》，载《世界经济》，2011（11）。

⑦ 刘志彪：《全国统一大市场》，载《经济研究》，2022（5）；杨新铭、刘洪愧：《要素资源错配、供给效率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载《求是学刊》，2022（6）。

⑧ 刘志彪：《全国统一大市场》，载《经济研究》，2022（5）；杨玉浦、孙三百：《全国统一大市场发展的现状、堵点与应对策略》，载《经济界》，2025（1）。

⑨ C. T. Hsieh, and P. J. Klenow. “Misallocation and Manufacturing TFP in China and Indi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9, 124（4）: 1403-1448；张钟文：《资源错配对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基于总产出的核算框架》，载《统计研究》，2015（12）；盖庆恩、朱喜、程名望等：《土地资源不当与劳动生产率》，载《经济研究》，2017（5）；文东伟：《资源错配、全要素生产率与中国制造业的增长潜力》，载《经济学（季刊）》，2019（2）。

⑩ S. Wang. “China’s Interregional Capital Mobility: A Spatial Econometric Estimation”.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6, 41: 114-128；余向华、陈雪娟：《中国劳动力市场的户籍分割效应及其变迁——工资差异与机会差异双重视角下的实证研究》，载《经济研究》，2012（12）；李路路、朱斌、王煜：《市场转型、劳动力市场分割与工作组织流动》，载《中国社会科学》，2016（9）；刘毓芸、严翠欣、陈强远：《信息壁垒与资本空间配置：方言的视角》，载《世界经济》，2024（6）。

⑪ 刘志彪、孔令池：《从分割走向整合：推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阻力与对策》，载《中国工业经济》，2021（8）；吕冰洋、王雨坤、贺颖：《我国地区间资本要素市场分割状况：测算与分析》，载《统计研究》，2021（11）。

⑫ 赵奇伟、熊性美：《中国三大市场分割程度的比较分析：时间走势与区域差异》，载《世界经济》，2009（6）。

争有序”的原则纳入统一理论框架的研究；另一方面，要素市场建设进程测度的文献中大多直接借鉴商品市场分割的指数，但其背后的理论基础并不一定符合要素市场需求^①。

为此，本文从全国要素统一大市场出发，旨在回答以下两个核心基础科学问题：一是如何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分析框架和理论模型；二是如何实证测度和分析中国要素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历程，进而评估和识别建设全国要素统一大市场的经济影响与路径选择。本文提出统一大市场包括两个维度：市场驱动的“竞争有序”的市场配置化改革和政府驱动的“统一开放”的市场一体化改革，并构建了要素统一大市场的理论模型和指标测度方法；基于中国分省份1990—2022年间数据，对要素统一大市场的时间趋势、阶段特征、驱动因素进行实证分析，并基于反事实模拟评估了建设要素统一大市场的潜在经济收益。本文可能的贡献有以下三方面：一是学理化阐释要素统一大市场的理论内涵，构建分析要素统一大市场的理论模型和实证测度指数，揭示1990年以来中国要素统一大市场的发展模式和规律；二是从中国建设要素统一大市场历史成效出发，深刻阐释改革和开放始终是推动统一大市场不断向前发展的动力之源，揭示不同时期改革和开放的发展态势形塑了要素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特征，为继续坚持改革开放、立足并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了历史逻辑；三是以“统一开放”与“竞争有序”为视角，深刻阐释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主线，揭示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制度性调整带来的市场配置化和市场一体化的阶段性特征，为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推进中国要素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了理论逻辑和中国经验。

余文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构建统一大市场的理论分析框架；第三部分构建要素统一大市场指数的实证测度模型；第四部分量化评估要素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进程和驱动因素；第五部分基于模拟评估要素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收益和路径选择；第六部分是结论和政策建议。

二、理论模型

统一大市场的本质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通过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提高产品和要素的流动性，破除二元经济。^②因此，统一大市场有两层内涵：首先要有市场，而且是竞争有序的市场机制，这表示中国要建立充分竞争、市场配置而非无序竞争、寡头垄断的市场体制，这要求推进“有效市场”建设，通过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改革，提高市场运行效率，解决资源错配并完善市场的价值发现功能，实现要素价格与其边际产出均等化。其次要有统一，也即统一开放，表示中国要建立全国统一、对外开放而非区域分割、闭关锁国的市场体制，这要求推进“有为政府”建设，通过转变地方政府的功能角色定位，推进从管制型政府转变为服务型政府的改革过程，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实现价格均一化。基于统一大市场的内涵，本文将从竞争有序、统一开放两个维度出发，对要素统一大市场进行建模。与先前只关注某一种要素市场的研究不同，本文认为要素之间的可替代性会使某种要素的分割和错配影响所有要素的最优配置，接下来我们将把多种要素纳入模型框架中来建模并分析此问题。

本文借鉴 Krugman 的模型设定^③，与之不同的是，将研究视角集中于要素市场的短期均衡。因此本文所关注的市场有所不同：（1）商品市场被视为完全竞争的，产品价格标准化为1；（2）要素市场以垄断竞争的形式存在市场势力；（3）要素分为可流动（如劳动、资本）和不可流动要素

① 杨玉浦、魏楚：《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基于市场分割的研究》，载《产业经济评论》，2025（1）。

② 刘志彪：《全国统一大市场》，载《经济研究》，2022（5）。

③ P. Krugman. “Scale Economies, Product Differentiation, and the Pattern of Trade”.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0, 70（5）：950-959.

(如土地)两类^①。

具体而言,每个地区的代表性企业将以C-D函数形式进行产品的生产^②:

$$Y_i = A_i l_i^\alpha k_i^\beta e_i^\gamma \quad (1)$$

其中, A_i 表示 i 地区的生产率, l_i 表示 i 地区的劳动要素使用量, k_i 表示 i 地区的资本要素使用量, e_i 表示 i 地区的土地要素使用量, α 、 β 、 γ 分别表示劳动产出弹性与土地产出弹性, 要素产出弹性被简化设定为跨地区相同。

而在要素市场上, 要素分为可流动要素(劳动和资本)与不可流动要素(土地)两类, 要素总量是给定的, 且要素存在供给弹性, 即:

$$\begin{aligned} \sum_i L_i &= \bar{L}, l_i = L_i \cdot \omega_i^\varphi \\ \sum_i K_i &= \bar{K}, k_i = K_i \cdot r_i^\varphi \\ e_i &= \bar{e}_i \end{aligned} \quad (2)$$

其中, L_i 表示 i 地区的总人口, ω_i 表示 i 地区给出的真实工资水平, l_i 表示 i 地区的劳动力供给(劳动力市场出清, 因此劳动力供给与劳动力使用量相等, 使用同一个符号代指), \bar{L} 表示总人口; K_i 表示 i 地区的总资本, r_i 表示 i 地区给出的真实利率水平, k_i 表示 i 地区的资本供给, \bar{K} 表示总资本存量; φ 表示要素市场的供给弹性; e_i 表示 i 地区的土地要素, 其等于禀赋的无弹性供给。

此外, 代表性企业在使用要素的时候面临着扭曲和分割的问题。前者意味着企业使用劳动和资本时需要分别付出 $(1+\lambda_{L_i})\omega_i$ 和 $(1+\lambda_{K_i})r_i$ 的成本, $(1+\lambda_{L_i})$ 和 $(1+\lambda_{K_i})$ 反映企业所面临的扭曲及补贴现象; 后者意味着各地区的要素价格不均等, 各地要素价格落在无套利范围内, 即 $\omega_i/\omega_j \in [1/(1+\phi_L), 1+\phi_L]$, $r_i/r_j \in [1/(1+\phi_K), 1+\phi_K]$, 其中, ϕ_L 和 ϕ_K 反映劳动和资本市场分割带来的冰川成本。

为了简化分析, 我们假设生产是一次齐次的, 且只存在 1、2 两个地区, 那么 i 地区代表性企业的利润最大化问题为:

$$\max \pi_i = A_i l_i^\alpha k_i^\beta e_i^\gamma - (1+\lambda_{L_i})\omega_i l_i - (1+\lambda_{K_i})r_i k_i \quad (3)$$

因此, 在最极端的条件下 ($\omega_i/\omega_j = 1+\phi_L$ 、 $r_i/r_j = 1+\phi_K$), 要素配置会与最优方式之间出现偏离^③:

$$\begin{aligned} \frac{K_1}{K_2} &= \underbrace{\left(\frac{A_1}{A_2}\right)^{\frac{1}{\gamma}} \left(\frac{e_1}{e_2}\right)}_{\text{最优资源配置}} \cdot \underbrace{(1+\phi_K)^{\frac{\beta-1-\varphi\gamma}{\gamma}} (1+\phi_L)^{-\frac{\beta}{\gamma}} \left(\frac{1+\lambda_{K1}}{1+\lambda_{K2}}\right)^{\frac{\beta-1}{\gamma}} \left(\frac{1+\lambda_{L1}}{1+\lambda_{L2}}\right)^{-\frac{\beta}{\gamma}}}_{\text{扭曲系数}} \\ \frac{L_1}{L_2} &= \underbrace{\left(\frac{A_1}{A_2}\right)^{\frac{1}{\gamma}} \left(\frac{e_1}{e_2}\right)}_{\text{最优资源配置}} \cdot \underbrace{(1+\phi_K)^{-\frac{\alpha}{\gamma}} (1+\phi_L)^{-\frac{\alpha-1-\varphi\gamma}{\gamma}} \left(\frac{1+\lambda_{K1}}{1+\lambda_{K2}}\right)^{-\frac{\alpha}{\gamma}} \left(\frac{1+\lambda_{L1}}{1+\lambda_{L2}}\right)^{\frac{\alpha-1}{\gamma}}}_{\text{扭曲系数}} \end{aligned} \quad (4)$$

① 实际上, 一方面, 可流动的要素不仅包括最常见的资本和劳动, 还有目前正在建设的技术和数据要素, 如何将新型要素加入模型将是完善本文的关键; 另一方面, 不可流动的要素正在开始尝试进行市场建设试点, 例如土地市场改革。但是由于数据的限制以及各市场的不完备性, 我们选择以资本和劳动作为观察对象, 之后再探索放松假设、加入新要素的均衡解性质。

② 为了研究短期均衡并简化结果, 本文允许生产利润不为 0。

③ 总产出也会偏离最优产出, 导致隐性产出缺口, 具体推导因篇幅所限未予列示, 留存备索。

尽管我们推导出了要素市场中扭曲与分割对资源配置方式影响的显示解，但是多种要素的扭曲和分割相互作用、扭曲与分割的互为因果等问题限制了我们直接使用这一结论。为此，本文进行更进一步的观察，利润最大化的生产决策要求要素的边际产出相等，因此我们可从要素边际产出趋同的角度出发，通过观察边际产出波动范围来衡量其与最优条件的偏离程度。

在完全竞争的统一市场下，各地区要素边际产出应当趋同。但是由于扭曲和分割的存在，各地区要素边际产出会出现差异。具体而言，在市场均衡的条件下，根据代表性厂商的利润最大化生产方式， i 地区可流动要素的边际产出为：

$$\begin{aligned} MPL_i &= (1 + \lambda_{Li}) \frac{\varphi + 1}{\varphi} w_i \\ MPK_i &= (1 + \lambda_{Ki}) \frac{\varphi + 1}{\varphi} r_i \end{aligned} \quad (5)$$

假设要素市场价格符合冰川成本假设，即存在一定的套利空间：

$$\begin{aligned} \frac{w_i}{w_j} &\in \left[\frac{1}{1 + \phi_L}, 1 + \phi_L \right], \phi_L \geq 0 \\ \frac{r_i}{r_j} &\in \left[\frac{1}{1 + \phi_K}, 1 + \phi_K \right], \phi_K \geq 0 \end{aligned} \quad (6)$$

MPL_i 与 MPK_i 分别表示 i 地区的劳动和资本要素边际产出， w_i 表示 i 地区的工资水平， r_i 表示 i 地区的利率水平（ j 地区同理），我们用 τ_{Li} 表示 i 地区劳动要素市场扭曲（ $\tau_{Li} = w_i / MPL_i$ ）、用 q_{ij}^L 表示 i 和 j 两地之间的劳动要素市场分割（ $q_{ij}^L = w_i / w_j$ ），那么， i 和 j 两地之间劳动要素边际产出的差异 u_{ij} 就可以分解为（资本要素同理）^①：

$$\ln u_{ij}^L = \ln \tau_i - \ln \tau_j + \ln q_{ij}^L \in \left[-\ln(1 + \phi_L) + \ln \frac{1 + \lambda_{Li}}{1 + \lambda_{Lj}}, \ln(1 + \phi_L) + \ln \frac{1 + \lambda_{Li}}{1 + \lambda_{Lj}} \right] \quad (7)$$

因此，我们可以将要素边际产出的差异分解为要素市场分割与要素市场错配两种因素。要素统一大市场指数需要关注要素边际产出的波动范围：要素的边际产出越发散，要素配置方式越扭曲，要素统一大市场建设越差。

三、实证测度

（一）指数构建

当要素市场存在扭曲和误配两种障碍时，要素边际产出将存在差异，并且这种差异一方面来自误配置——要素价格与边际产出之间的扭曲导致价格信号不能完全反映要素的产出贡献，另一方面来自分割——要素价格在省际不均等。因此我们需要构建三个指数：一是测度与理想均衡状态 C 点（此时要素边际产出相等）的相对距离，可将其视为要素统一大市场指数；二是基于要素价格测算要素市场一体化指数，该指数与市场分割程度相反；三是基于价格扭曲测算要素市场配置化指数，该指数与市场错配程度相反。

首先，我们构建统一大市场指数。理论模型推导指出，要素统一大市场必然要求各省份的要素边际产出一致，但是考虑省际交通成本等因素的存在，各省份的要素边际产出并不会完全相等，其相对比例将在一定区间内波动：如果统一大市场程度下降，则省份间要素相对边际产出的波动会呈

① 为了使得模型简化，本文对要素产出弹性进行了同质化假设，因此最终要素边际产出可以分解为市场分割和市场扭曲的影响。

现发散趋势；如果统一大市场程度提升，则省份间要素相对边际产出的波动会呈现收敛趋势。因此，通过测度省份间要素相对边际产出的方差可以反映统一大市场的程度。如果达到了理想状态的统一大市场，则省份间要素相对边际产出没有波动，此时省份间要素相对边际产出的方差为0，我们将这一状态定义为基准状态，并将其他状态下要素统一大市场与这一理想状态进行比较，将其相对距离作为统一大市场发展水平的测度。

参照价格法以价格波动范围表征市场分割程度，我们以要素边际产出的波动范围表征要素市场的不完善程度。以*i*、*j*两地为例，两地之间的要素边际产出之比为 MP_i/MP_j ，我们对其取绝对值处理，即 $Q_{ijt} = \left| \ln\left(\frac{MP_{it}}{MP_{jt}}\right) \right| = \ln\left(\frac{\max(MP_{it}, MP_{jt})}{\min(MP_{it}, MP_{jt})}\right)$ ^①。此时，这一比例之中不仅包含*i*和*j*两地在*t*年的要素统一市场程度，而且还包含某些不随时间变化的固定效应，例如要素本身的流动性、要素在*i*和*j*两地之间的运输成本等，即 $Q_{ijt} = \epsilon_{ij} + \epsilon_{ijt}$ 。如果在取方差的过程中没有将这些因素剔除，会使得我们低估要素统一市场程度。因此，我们通过去均值的方法将这些固定效应剔除。给定省份对*i*和*j*，在*t*年可以求得平均值 $\overline{Q_{ijt}} = \alpha_{ij} + \overline{\epsilon_{ijt}}$ ，去均值就可以得到 $Q_{ijt} - \overline{Q_{ijt}} = \epsilon_{ijt} - \overline{\epsilon_{ijt}}$ 。得到方差测度后，与理想状态（方差=0）的差距则可以用0减去方差，作为省份*i*和*j*间统一市场指数的测度，即

$$I_{ijt}^{\text{统一市场}} = 0 - \text{var}(\epsilon_{ijt}) = 0 - \text{var}(Q_{ijt} - \overline{Q_{ijt}}) \quad (8)$$

在将省份间的统一大市场指数测度加总到省份级别时，本文将该省份与全国其余省份之间的统一大市场指数取平均值作为其测度方式：

$$I_{it}^{\text{统一市场}} = \overline{I_{ijt}^{\text{统一市场}}} \quad (8')$$

其次，我们构建市场一体化指数。市场一体化的反面即市场分割，表现为要素省份间相对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市场一体化程度越低，那么要素的相对价格波动将越发散；市场一体化程度越高，那么要素的相对价格波动将越收敛。因此，通过测度省份间要素相对价格的方差可以反映市场一体化程度。在不存在市场分割的理想化情况中，省份间要素相对价格的方差应该为0。基于此，我们将目前市场一体化程度与理想状态的距离作为市场一体化指数的测度。同理，由于运输成本等因素，我们参考价格法的设定去除要素相对价格中的固定效应^②，最终得到省份间市场一体化指数如下：

$$I_{ijt}^{\text{一体化}} = 0 - \text{var}(|\ln q_{ijt}| - |\overline{\ln q_{ijt}}|) \quad (9)$$

在将省份间的一体化程度测度加总到省份级别时，本文将该省份与全国其余省份之间的一体化程度取平均值作为其测度方式：

$$I_{it}^{\text{一体化}} = \overline{I_{ijt}^{\text{一体化}}} \quad (9')$$

最后，我们构建市场配置化指数。市场配置的反面即市场错配，表现为要素价格与边际产出之比在省份间的相对扭曲程度。为保证与理论推导部分中的因素分解相合，我们将市场配置化指数定义为统一大市场指数中扣除市场一体化指数之外的部分，即：

① 由于省际交通成本、要素自身的可转移性等因素存在，如果直接以相对边际产出的方差作为与理想统一大市场的距离失之偏颇，同时为了保证*i*、*j*的顺序以及商相对于0的非对称性不会影响到我们测算出的指数，本文参考价格法的构建方式去除这些固定效应。

② 我们对要素相对价格之比的对数求绝对值，并在去均值后取方差处理。参见桂琦寒、陈敏、陆铭等：《中国国内商品市场趋于分割还是整合：基于相对价格法的分析》，载《世界经济》，2006（2）。

$$I_{it}^{\text{配置化}} = I_{it}^{\text{统一市场}} - I_{it}^{\text{一体化}} \quad (10)$$

考虑到本文研究重点聚焦于市场一体化、市场配置化对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影响和相对贡献，后续的数字分解主要聚焦于变化值而非水平值。根据上述讨论，对市场配置化指数的测度按如下分解展开^①：

$$\begin{aligned} \Delta I_{it}^{\text{配置化}} &= \Delta I_{it}^{\text{统一市场}} - \Delta I_{it}^{\text{一体化}} \\ &= -2\Delta(\ln \tau_{jt}^L - \ln \tau_{it}^L) \cdot (\ln \tau_{jt}^L - \ln \tau_{it}^L) - 2\Delta(\ln \tau_{jt}^K - \ln \tau_{it}^K) \cdot \ln q_{ijt}^L - \\ &\quad 2\Delta \ln q_{ijt}^L \cdot (\ln \tau_{jt}^L - \ln \tau_{it}^L) - 2\Delta(\ln \tau_{jt}^K - \ln \tau_{it}^K) \cdot (\ln \tau_{jt}^K - \ln \tau_{it}^K) - \\ &\quad 2\Delta(\ln \tau_{jt}^K - \ln \tau_{it}^K) \cdot \ln q_{ijt}^K - 2\Delta \ln q_{ijt}^K \cdot (\ln \tau_{jt}^K - \ln \tau_{it}^K) + \\ &\quad 2\Delta(\ln \tau_{jt}^L - \ln \tau_{it}^L) \cdot \ln q_{ijt}^K + 2\Delta(\ln \tau_{jt}^K - \ln \tau_{it}^K) \cdot \ln q_{ijt}^L - \\ &\quad \Delta(\ln \tau_{jt}^L - \ln \tau_{it}^L) (|\overline{\ln \epsilon_{ijt}^K}| - |\overline{\ln \epsilon_{ijt}^L}|) - (\Delta \ln q_{ijt}^L - \Delta \ln q_{ijt}^K) (|\overline{\ln \tau_{jt}^K} - \ln \tau_{it}^L|) \end{aligned} \quad (11)$$

本文发现等式右端的元素主要为要素市场错配程度变化所引发的指数变动，这再次验证了本文在模型推导中的分解结论。

(二) 估计方法与数据

本文使用超越对数 (Translog) 生产函数对各省份的生产方式进行刻画^②，为实现生产函数对各省份年度数据的拟合最优，模型中加入了省份和时间固定效应项来刻画分省份的技术差距和逐年技术进步。本文使用的生产要素为劳动和资本，生产函数设定为如下形式：

$$\begin{aligned} \ln Y_{it} &= \alpha_0 + \alpha_i + \alpha_t + \beta_L \cdot \ln L_{it} + \beta_K \cdot \ln K_{it} + \\ &\quad \gamma_{LL} \cdot \ln L_{it}^2 + \gamma_{LK} \cdot \ln K_{it} \cdot \ln L_{it} + \gamma_{KK} \cdot \ln K_{it}^2 \end{aligned} \quad (12)$$

其中， i 为省份、 t 为时间， L 、 K 分别表示劳动、资本， Y 表示产出（对应地区生产总值，GDP）。根据估计出的生产函数，我们可以以偏微分的方式求出劳动和资本的边际产出，将求出的要素边际产出代入式 (8)，便可以得到分省份的要素统一大市场指数。

本文在估计资本、劳动要素的边际产出过程中需要用到以下数据：各省（区、市）GDP、资本存量、就业人口，以及 GDP 平减指数。本文使用的数据年限为 1990—2022 年，其中 GDP、就业人口以及 GDP 平减指数来自各省（区、市）统计局，GDP 数据平减至以 2021 年为基期；资本存量估算方法参考张军等^③的研究。

四、主要结果

(一) 发展趋势与三个阶段

图 1 描述了中国要素统一大市场指数在 1990—2022 年的走势。^④ 为便于理解和比较，将实际

① 本分解需要满足的条件为 $|\overline{\ln u_{ij}}|$ 和 $|\overline{\ln q_{ij}}|$ 随时间变化较小可以忽略，本文实际验算结果满足此条件。此处展示的为 u 同号的分解公式，异号公式类似。本文的研究侧重于如何测度要素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进程，并将其分解为不同的要素或不同的驱动因素贡献，因此本文的指数构建使得统一大市场总指数被完全分解为市场一体化指数和市场配置化指数，具体的驱动因素回归分析等将以后续研究的形式开展。

② Translog 生产函数的优点在于避免了 CD 生产函数中的常弹性缺点，更加符合本文多省份、长时间生产函数估计的需求（参见 H. Y. Kim, “The Translog Production Function and Variable Returns to Scale”,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92, 74 (3): 546 - 552）。除了传统的假设（如生产可能性集为凸集），我们在生产集上添加了一个假设：投入要素的边际产出严格大于 0。

③ 由于数据限制，本文资本存量的估算到 2017 年之前直接使用全社会三次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数据，2018—2022 年本文使用各省（区、市）固定资产投资变化率进行估算，测算资本存量后以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平减，数据来自各省（区、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缺失以及不公布的年份我们使用 CPI、PPI、零售品价格指数进行线性估算。参见张军、吴桂英、张吉鹏：《中国省际物质资本存量估算：1952—2000》，载《经济研究》，2004（10）。

④ 为确保结果稳健性，本文也将要素统一大市场指数同其他类似指标进行了对比；除正文撰写的因素分解和来源分解以外，本文对区域内、区域间市场建设对统一大市场的贡献也进行了分解分析。因篇幅所限未予列示，留存备索。

测度出的水平值转换为以1990年为基期计算的各年份指数值。可以看出，要素统一大市场的发展历程呈现了不同特征，其背后体现的是中国改革开放不同阶段的发展规律。伴随着改革开放一路向前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党和国家对全国统一大市场进行了持续探索与实践：改革开放之初，我国逐步探索加快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则进一步确定了“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①。因此，本文根据评估结果以及中国改革开放历程，将1990—2022年间中国要素统一大市场建设历程划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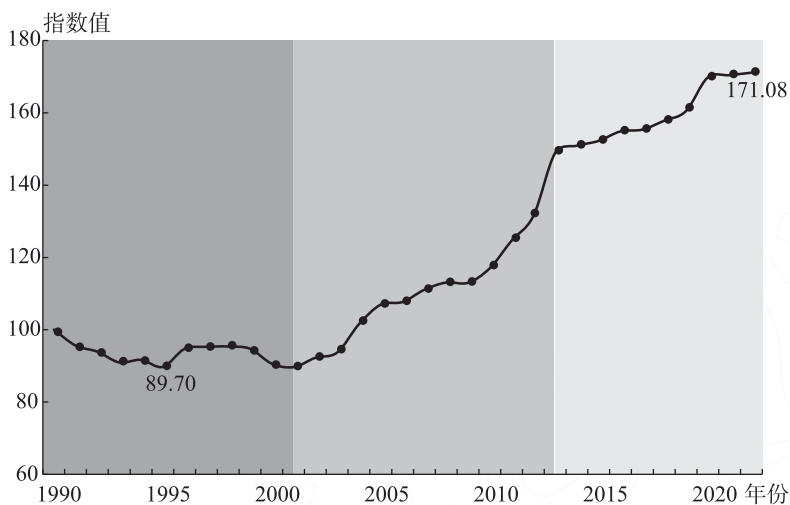


图1 全国要素统一大市场指数 (1990—2022)

第一阶段（1990—2001年）是改革开放初期的市场严重分割阶段。本阶段的特征是“以改革迎接开放”，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改革仍处于探索期，对外开放则处于以经济特区和沿海沿边地区进行试点的阶段。这段时间内，政府确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通过分税制改革来优化中央与地方关系，为全面推进对外开放奠定基础。改革开放初期实行的放权让利改革使得地方政府的自主权提高，经济增长考核激励和财政包干制度使得地方政府有极强的动力追求经济增长和扩大财政收入，因此这段时间地方政府大力扩张地方投资以发展本地企业和带动经济增长。放权让利搞活了地方和企业的发展动力，但同时也导致了严重的市场分割和重复建设问题，“晋升锦标赛”机制下市场分割与地方保护主义问题日益严重，导致中央与地方之间出现了“诸侯经济”^②的现象。为了扭转地方强、中央弱的局面，解决当时极其严重的市场分割问题，中国于1994年推行分税制改革，将增值税这一规模最大的税种确立为中央75%、地方25%的分享税，《中国财政年鉴》数据显示改革推动中央财政收入占比从1993年的22.0%飞跃到1994年的55.7%，从而将财政分权的局面扭转为集权。而这种财政制度的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地方政府置办本地企业的收益从超额全部留存变为留存25%增值税，且地方政府保护本地企业的税收政策由于税收体系的改革而失效，导致地方政府与地方企业出现“脱钩”现象。因此，在央地关系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要素统一大市场指数从1995年开始出现上升态势。然而，由于亚洲金融危机的负面冲击，要素统一大市场指数出现了小幅下滑。这一阶段，要素统一大市场指数从1990年的100下滑至2001年的89.6，年均下降1.0%。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1页，人民出版社，2013。

② 沈立人、戴园晨：《我国“诸侯经济”的形成及其弊端和根源》，载《经济研究》，1990（3）。

第二阶段（2001—2013年）是加入WTO以后的统一大市场加速发展阶段。本阶段的特征是“以开放促进改革”，通过融入全球价值链、吸收海外投资等方式推动经济腾飞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政府将国有企业改革、破除市场分割与非公平竞争、要素市场建设作为重要改革方向，省际商品与要素市场开始逐渐联通，要素统一大市场建设呈现快速改善。《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中国加入WTO以后，FDI从2001年的468.78亿美元提高到2013年的1239.1亿美元，进出口总额从2002年的5.14万亿元提高到2013年的25.82万亿元，国际市场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加入WTO推动了中国国内体制改革进程，为了适应成员国经济贸易体制与WTO多边体制相一致的要求、适应国内企业将更多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国内许多方面的改革开始加速。为了给企业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中国对审批制度、对外投资管理等经济体制进行了系统改革。其中，为了保证不同省份发挥各自比较优势融入全球价值链，中央政府陆续出台政策来治理垄断、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主义。例如，2001年《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明令禁止设关卡和对非本地企业的歧视行为，2007年《反垄断法》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这些举措推动各省份从竞争关系转向合作关系，促使中国要素统一大市场步入市场化、统一化进程。这一阶段通过开放促进改革，建立现代产权制度，完善统一公平的市场体系，有力推动了中国要素统一大市场建设，要素统一大市场指数从2001年的89.6持续增长到2013年的148.9，年均增速4.32%。

第三阶段（2013至今）是新常态以来的统一大市场建设攻坚阶段。本阶段的特征是“逆全球化下通过深化改革寻找新动能”，全球一体化的“蜜月期”进入“脱钩断链”时期，对外开放遭遇阻力，倒逼中国开启新一轮改革来构筑新发展模式，激发经济内生动力。2013年12月10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常态”。^①在全球发展呈现出弱复苏、慢增长、低就业、高风险的“新平庸”局面中，中国经济增长速度要从高速转向中高速，发展方式要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益型，经济结构调整要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发展动力要从主要依靠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转向创新驱动。^②根据新的发展形势，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对市场作用作了全新定位，这为新时期经济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为了深化对内改革、实现超大规模市场优势，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2019年起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并开展多轮清理工作，为解决市场分割、走向统一大市场而不断探索。随着2020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③，中国深化市场化改革建设的重心开始从产品市场转向要素市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相继出台，都从要素市场角度对统一大市场的建立提出了新的要求。2024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首次将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落实为推行指引，为未来改革指明了方向。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以来，中国从全面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型政府转型等方向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政府逐渐将改革的重点从商品市场转向要素市场，但由于改革初期的“无险滩”红利已经基本变现，要素统一大市场改革进入攻坚硬骨头

① 习近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载《求是》，2021（9）。

② 林江：《深刻把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要义》，载《经济日报》，2023-09-20。

③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载《人民日报》，2020-11-04。

的“深水区”，改善速度出现减缓态势，加之逆全球化对中国劳动和资本等要素的自由流动带来负面冲击，要素统一大市场指数的发展速度趋缓，从2013年的148.9增加到2022年的171.1，年均增速为1.56%。

（二）因素分解：市场配置化与市场一体化

根据理论分析，要素统一大市场指数的变化可以分解为两种效应：市场配置化效应和市场一体化效应。前者对应以市场为导向，旨在解决政企不分、不完全竞争和资源错配的市场化改革；后者对应以政府为主导，旨在破除市场分割和市场壁垒的一体化改革。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经济学的基本问题，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主线。

计划经济时期，我国依靠政府来配置资源。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关于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认识与实践也在不断调整。从党的十二大主张“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到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党的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再到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探索和完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则标志着我国资源配置方式的根本转变。

总的来看，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制度性调整，不断塑造和决定了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发展进程。一方面，政府逐步退出资源配置的角色，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从辅助性作用上升到基础性作用，再上升到决定性作用，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有效市场作用不断完善。另一方面，政府职能不断转变，为保障有效市场的运行更好发挥服务型政府的作用，制定公平竞争的基础性制度规则、打破行政垄断和地区分割、实施市场监管、提供基础设施等，一体化改革不断推进，有为政府作用不断加强。从图2可以看出，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联合作用下，市场配置化指数、市场一体化指数呈现出以下主要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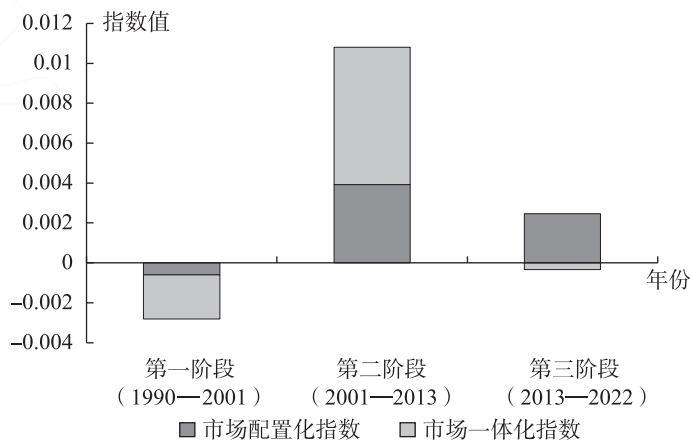


图2 全国要素统一大市场指数因素分解^①

一是市场配置化指数对要素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贡献逐渐增强，已成为主要力量。改革开放初期，尽管价格双轨制逐渐向市场价格并轨，但中国仍通过“剪刀差”压低农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以补

^① 市场配置和市场一体两个因素并不一定非此即彼，市场配置效率的提高可能促进市场一体化，而市场一体化也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二者之间的交互关系讨论因篇幅所限未予列示，未来我们将继续深化相关研究。

贴工业产品，导致价格体系存在较大的制度扭曲^①，同时，由于政企不分和国有企业软约束问题较为突出，私营企业的进入壁垒较高，从而市场化配置效率不高。加入 WTO 以后，市场范围急剧扩大，各地方遵循比较优势深度融入全球价值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不断完善，国有企业“抓大放小”改革如火如荼开展，对外开放大大降低了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的进入门槛，使得市场化配置效率大幅提升。进入新常态后，经济增速的下滑和对外贸易环境的恶化使得中国产能过剩问题凸显，2015 年中国开始推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提高供给质量和发挥存量资本作用出发，以去产能、去库存的方法推进结构调整，以降成本、补短板的方针提高企业效率，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提高了全要素生产率；但由于改革也面临“低垂果实”的困境和逐渐显现的隐性掣肘，金融、交通、通信等要素市场领域的改革进入深水区，市场化配置效率出现小幅下降，但也成为要素统一大市场发展的主要力量。

二是市场一体化指数对要素统一大市场的影响由负转正，近期影响走弱。改革开放初期，在财政包干体制和国企放权让利改革的综合影响下，地方政府有极强的动机实施地方保护，产生了严重的要素市场分割，1990—1993 年间发生过多轮“羊毛大战”“蚕茧大战”等生产原材料恶性竞争，1994 年以后国有企业改革开启引发下岗职工潮，使得城市开始限制外来劳动力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导致市场一体化指数对要素统一大市场指数呈现明显的负向拉动。加入 WTO 之后，东部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快速发展，对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跨区流动产生极大需求，政府也不断出台政策削弱市场分割并开展户籍制度改革，于 2001 年颁布《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此后又多次组织开展对国内市场分割与地方保护政策文件的清理工作。加入 WTO 后 10 年内中央政府共清理各种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300 多件，地方政府共清理地方性政策和法规 19 万多件^②，以政府的力量极大地推动了统一大市场的建立。对外开放和户籍制度改革大大促进了劳动力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抓大放小”国有企业改革释放了劳动力和资本配置的活力，省际要素协同合作和一体化程度不断加强，市场一体化指数贡献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新常态以来，逆全球化浪潮席卷全球，出口导向型经济遭遇外部冲击，限制了要素自由流动；经济增速降台阶，地方保护主义抬头，政府推进市场一体化的努力遇到瓶颈，市场一体化指数贡献走弱。为此，国家明确提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通过深化改革释放新红利。

（三）来源分解：劳动与资本

为了进一步分析全国要素统一大市场建设成效的要素来源，本文将要素统一大市场指数的变动分解为劳动要素贡献和资本要素贡献，具体如下：

$$\begin{aligned} \Delta I_{ij}^{\text{统一市场}} &= -\text{var}(\epsilon_{ij}^L + \Delta\epsilon_{ij}^L, \epsilon_{ij}^K + \Delta\epsilon_{ij}^K) + \text{var}(\epsilon_{ij}^L, \epsilon_{ij}^K) \\ &= \underbrace{-\frac{1}{2}(2\epsilon_{ij}^L - 2\epsilon_{ij}^K + \Delta\epsilon_{ij}^L)\Delta\epsilon_{ij}^L}_{\text{劳动要素市场的贡献}} - \underbrace{\frac{1}{2}(2\epsilon_{ij}^K - 2\epsilon_{ij}^L + \Delta\epsilon_{ij}^K)\Delta\epsilon_{ij}^K}_{\text{资本要素市场的贡献}} + \underbrace{\Delta\epsilon_{ij}^L \Delta\epsilon_{ij}^K}_{\text{余项}} \end{aligned} \quad (13)$$

因此，要素统一大市场指数的变动可以被分解为：劳动要素市场的贡献、资本要素市场的贡献和余项。图 3 展示了劳动要素、资本要素和余项在不同时期对全国要素统一大市场变动值的相对贡献，可以看出：劳动与资本的贡献经历过明显的切换转档，资本要素统一市场的力量不断由强转弱，而劳动要素统一市场的力量在逐渐突出。具体来说有以下两点发现：

一是劳动统一市场对要素统一大市场的影响经历了“恶化—加速改善—改善回落”的转变。改

① 沈立人、戴园晨：《我国“诸侯经济”的形成及其弊端和根源》，载《经济研究》，1990（3）。

② 《胡锦涛在中国加入 WTO10 周年高层论坛上的讲话》，见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ldhd/2011-12/11/content_2017330.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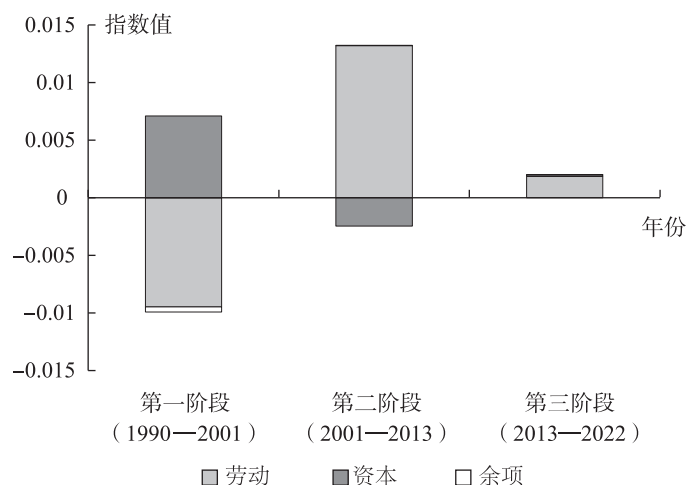


图3 全国要素统一大市场指数分解：劳动和资本要素

改革开放初期，伴随着市场化改革，计划经济时期积累下来的过剩劳动力开始释放，导致由中西部向东部、由农村向城市的“民工潮”开始形成^①，大量过剩劳动力涌入东部发达城市以满足工业化和城镇化的需求。但1994年以后，伴随着国有企业改革深入和城市职工大规模下岗，大量农村劳动力涌入城市引发城市人口规模膨胀以及贫困化问题，为此，大城市纷纷抬高落户门槛，且地方政府为保护本地下岗职工就业对农业劳动力转移设置了更多限制^②，最终导致劳动配置效率下降，劳动统一市场不进反退^③。加入WTO之后，中国明确提出改革城乡分割的劳动力市场体系，取消农民进城的不合理限制，且这种政策倾向被明确地写入“十五”计划与“十一五”规划中，主要通过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进一步放宽落户条件等方式不断为户籍制度松绑^④；此外，政府对户籍制度的治理理念从管理向公共服务平等化转型，分别于2006年和2011年颁布政策文件，推动农民工、农村人口就地落户及公共服务均等化，降低了中国城乡劳动力之间的壁垒，促进了城乡就业平等化，从而改善了劳动要素的配置效率^⑤，使得劳动要素对要素统一大市场的贡献加速改善。当中国进入经济新常态，一方面中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已迈过刘易斯拐点，农村过剩人口的大规模迁移减弱，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成本明显上升；另一方面出口导向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遭遇逆全球化的冲击阻碍了劳动力配置，产业转型升级下劳动者与企业之间技能不匹配问题越发凸显，户籍与基本公共服务绑定严重制约了农民工与高技能人才的自由流动。在此背景下，中国将劳动力市场化建设的目光投向户籍制度改革，“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的就业人口落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也提出要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这些政策举措在近年劳动力再配置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小幅度拉动了要素统一大市场建设。未来需要以统一城乡、省际户籍，推行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进一步深化劳动统一市场建设。

二是资本统一市场对要素统一大市场的影响经历了“改善—恶化—稳定”的转变。随着中国开

① 渠敬东、周飞舟、应星：《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2009（6）。

② 蔡昉、都阳、王美艳：《户籍制度与劳动力市场保护》，载《经济研究》，2001（12）。

③ 袁志刚、解栋栋：《中国劳动力错配对TFP的影响分析》，载《经济研究》，2011（7）。

④ 王美艳、蔡昉：《户籍制度改革的历程与展望》，载《广东社会科学》，2008（6）。

⑤ 孙婧芳：《城市劳动力市场中户籍歧视的变化：农民工的就业与工资》，载《经济研究》，2017（8）。

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金融体制改革也全面启动，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的职能划分逐渐清晰，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改组为全国性交易市场，拉开了资本统一市场建设的序幕，促使资本要素对统一大市场建设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加入 WTO 之后，一方面地方政府借助劳动力成本低廉的比较优势大量设厂，导致中国于 2005 年开始出现严重的重复建设现象，具体表现为 31 个行业在地理上分布更加分散而非集中、分行业 Hoover 指数开始由升转降^①；另一方面以重化工业为主要引领力量的经济发展模式使得中国出现严重的产能过剩问题，表现为 2004 年钢材生产能力 4.7 亿吨，产能利用率 66.6%，汽车生产能力 869 万辆，产能利用率 58.5%^②，重复建设与产能过剩的出现导致中国资本配置效率开始下降，这种负面影响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进一步加剧。新常态以来，一方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得工业产能利用率有所回升，从 2015 年的 74.3% 上升到 2019 年的 76.6%，但由于长期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和新冠疫情的冲击，工业产能利用率下滑至 2022 年的 75.6%^③；另一方面中国不断改革与创新资本市场建设，通过新三板、科创板、A 股注册制等资本市场体制创新为中国资本配置注入力量。综合而言，该阶段中国资本要素对要素统一大市场的贡献仍然较为有限，如何打通区域资本市场、建立全国统一互联互通的资本要素市场，是进一步深化改革面临的难题。

五、进一步讨论

建设要素统一大市场将优化市场配置效率、打破市场分割、促进要素在更广范围内畅通流动，改革收益要如何量化评估？本文对此进行反事实模拟评估：假定所有要素投入数量保持不变，通过消除要素市场误配置、打破要素市场分割和壁垒，得到在理想状态下的产出水平，对比理想状态下的产出水平与真实产出，即可得到建设要素统一大市场的潜在收益。^④

表 1 模拟计算了不同年份建设要素统一大市场的潜在收益^⑤。以 2021 年为例，在要素总量不变的前提下，若要素统一大市场达到理想均衡状态，中国能够额外增加 26.92 万亿元经济产出，占当年 GDP 的 24.29%，这表明提高要素配置效率、促进要素流动对提升中国经济产出、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Hsieh 和 Klenow 的估算显示，2005 年解决要素误配置问题可以使得中国产出提高 86.6%^⑥，表 1 中计算的结果低于这一估算，这可能是因为他们使用的是企业级微观数据，样本方差更大，所以其模拟收益会更高；此外，表 1 的模拟中只考虑省份间的资源再配置问题，如果再考虑省内不同企业间的资源再配置收益，那么最终的改革收益还会更高。为了保证模拟结果的稳健性，我们放松要素投入总量不变的假设，并进行了敏感性检验。^⑦

表 1 要素统一大市场改革潜在收益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21 年
当年 GDP (亿元)	55 603	165 642	489 237	1 108 339
要素统一大市场潜在收益 (亿元)	21 522	51 528	139 556	269 230
潜在收益占比 (%)	38.707	31.108	28.525	24.291

① 吴意云、朱希伟：《中国为何过早进入再分散：产业政策与经济地理》，载《世界经济》，2015（2）。

② 隋秀芹：《当前工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载《经济研究参考》，2006（47）。

③ 本书编写组编：《领导干部基本统计知识问答》，158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国统计出版社，2024。

④⑦ 因篇幅所限未予列示，留存备案。

⑤ 本文使用的数据为分省份 GDP 数据加总，数据平减至以 2021 年为基期，其中不包括中国港澳台地区及西藏自治区，因此与中国总 GDP 有差别。

⑥ C. T. Hsieh, and P. J. Klenow. "Misallocation and Manufacturing TFP in China and Indi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9, 124 (4): 1403 - 1448.

表1的结果论证了“统一大市场有巨大改革红利”，那么未来改革路径如何选择？是优先推动市场配置优化，还是推动市场一体化改革；是优先针对劳动力市场，还是资本市场。为此，表2给出了不同路径下的潜在收益模拟结果，主要有以下发现：

(1) 打破劳动要素的省间壁垒、实施市场一体化改革的潜在收益最高。根据模拟结果，在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2021年通过实施劳动市场一体化改革可以提高5.27%的总产出，这与陈朴等估计的3.5%的产出增加值^①比较接近，说明中国要素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应该打破劳动要素省间流动壁垒，以人口自由流动推动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打破资本要素省间壁垒的收益较高，可以提高0.95%的总产出，说明资本的省间壁垒和投资的地方保护仍然存在。

(2) 与单一领域改革的潜在收益相比，协同式改革的收益会更高。表2最后一行数据表明，如果同时针对劳动和资本要素进行协同式改革，那么无论是加快市场配置化机制建设抑或是推动市场一体化改革，都将获得比单一要素市场改革更高的收益。同样地，表2最后一列也揭示出，针对单一要素而言，相较于单一举措的收益，如果同时进行市场配置化建设和市场一体化改革，那么改革综合收益也将高于单一举措带来的影响。上述比较表明：要素统一大市场的发展和改革具有显著关联性，如果改革可以涵盖多种要素、采取多种措施，那么将产生正向外溢效应，形成劳动—资本协同、政府—市场互补的新型经济发展动力。

表2 不同改革路径对应的潜在收益（以2021年数据模拟） 单位：%

		市场优化资源配置	市场一体化改革	市场配置+市场一体化
单一领域改革	劳动	0.386	5.267	5.359
	资本	0.159	0.949	1.232
协同式改革	劳动+资本	8.017	23.622	24.291

由于中国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要素市场状况存在差异，本文接下来分析不同地区如何因地制宜地探索改革路径，以期提升政策制定的精准性与实施效能。基于中国经济地带划分标准，本研究对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区域分别构建模拟模型，考察不同的改革路径会产生多大的经济收益。在情景设定方面，采用常住人口增长率作为劳动力供给的核心预测参数，并通过基准、乐观、悲观三套情景的对比分析确保结论稳健性。^②图4展示了反事实模拟的结果，本文认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政策路径需遵循因地制宜原则。基于要素禀赋结构与制度环境的空间异质性，东部地区应着力破除劳动市场制度性壁垒与资本市场跨省流动壁垒，中部地区需侧重区域政策协调引致的制度协同效应，西部地区则应聚焦劳动力市场的基础性制度构建。实证模拟结果表明：东部地区劳动市场一体化改革可释放3.55%~5.67%的制度红利，资本市场整合效应达0.91%~2.29%，印证了破除劳动和资本市场壁垒的双轮驱动效应；中部地区各项改革举措的边际收益均相对有限，建议将政策重心转向全国统一市场接入机制建设；西部地区劳动市场一体化可以产生1.19%~2.81%的增益效应，仍处于要素市场建设的初级阶段。

① 陈朴、林焱、刘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资源配置效率与中国经济增长》，载《经济研究》，2021（6）。

② 本文人口情景设定如下：在基准情景中，假设未来短期内各省（区、市）常住人口增长率与2020—2023年内常住人口增长率相同；在乐观情景中，考虑在人口政策的加持下，人口增长率恢复到2015—2023年的水平，因此假设未来短期内各省（区、市）常住人口增长率与2015—2023年常住人口增长率相同；在悲观情景中，考虑未来人口自然增长率进一步下降，参考厉克奥博等的研究，在2020—2023年常住人口增长率的基础上加上2020—203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了简化，我们假设资本存量增长率与劳动力增长率相同。参见厉克奥博、李稻葵、吴舒钰：《人口数量下降会导致经济增长放缓吗？——中国人力资源总量和经济长期增长潜力研究》，载《人口研究》，20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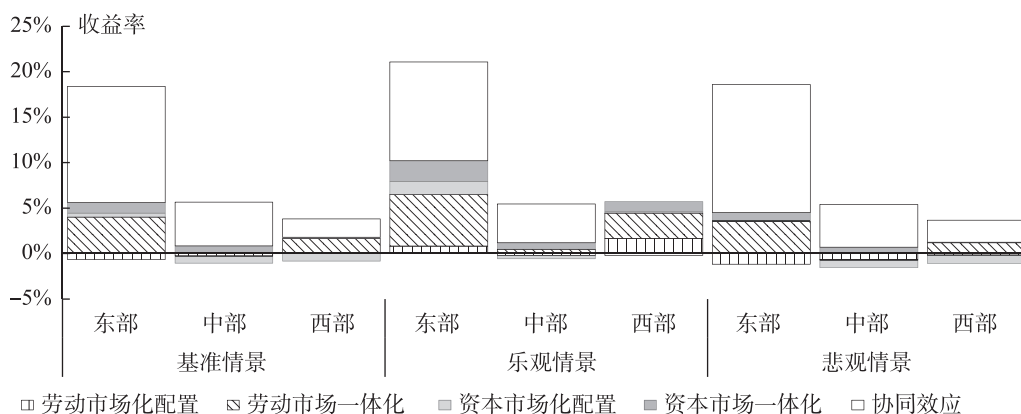


图4 分地区改革路径收益分析（以2021年数据模拟）

注：本图展示的是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建设区域统一大市场过程中的不同路径及其收益，收益率的计算为改革收益/本地区2021年GDP，并非以全国GDP为基准计算。协同效应指的是总收益中除劳动市场化配置、劳动市场一体化、资本市场化配置、资本市场一体化以外的效应，包括要素之间的协同效应、路径之间的协同效应等。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无论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增长奇迹”，还是新发展阶段下的经济高质量发展，都必须以改革和开放为动力源泉。为此，应不断完善和调整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全面推动中国市场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最终建成一个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为了推动完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本文以要素统一大市场为切入点，构建了同时涵盖要素市场扭曲、要素市场分割的经济学理论模型，从市场配置化、市场一体化两个维度建立了分析统一大市场的实证测度指数。本文基于1990—2022年省际数据，测度分析了中国要素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历程和发展阶段，阐明了从“以改革迎接开放”、到“以开放促进改革”、再到“以深化改革来应对逆全球化”，不同阶段中要素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进程与现实特征；基于市场配置化指数和市场一体化指数的分解、劳动和资本要素贡献的分解，阐明了1990—2022年间要素统一大市场建设过程中从市场一体化拉动到市场配置化推动、从资本拉动到劳动推动的阶段性贡献变化；基于优化模拟方法评估了全国要素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收益和路径选择，研究发现实现统一大市场可以提高总产出24.29%。为了分清改革优先级，本文对不同改革路径下的潜在收益进行了模拟，发现劳动市场一体化的收益高达5.27%，是可以带来最高收益的改革措施，但通过总效应与分效应的对比，本文认为在改革过程中不能忽略协同的重要作用。考虑区域发展的异质性，本文分地区进行模拟，发现对于东部地区，探索建设区域内统一大市场将形成巨大的改革红利；对于中部地区，下一步改革需要推进接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西部地区，区域内劳动统一市场仍然有待推进。

基于研究结论，本文对于未来加快建设全国要素统一大市场提出如下建议：

(1) 完善法治保护、推动公平竞争，解决要素扭曲问题。要素市场化改革进入深水区，需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建议在《反垄断法》中加入对要素非公平定价与歧视性定价的相关评判标准，以法律法规保护劳动者、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加大对企业发展过程中受到的要素不公平接入、市场不公平进入问题的处理力度，保障企业的要素公平接入权益。

(2) 破除市场分割、推动市场整合，缓解市场分割问题。完善激励相容的考核机制，在地方政府绩效评价中适度降低经济增速指标权重，加入要素壁垒破除、公平竞争监管等营商环境指标，转

变地方政府目标函数。构建地方政府合作发展机制，以联席会议等制度促进政府间交流，鼓励地方政府之间以投资、园区合作等方式提高协同发展程度，建立全国“通功易事”体系。

(3) 战略性分步走，以劳动要素改革为重点、多要素协同改革。推动劳动要素统一大市场改革，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取消农业与非农户口，建立居住证制度，推动户籍与福利脱钩，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渐放宽大城市与特大城市积分落户制度，严抓严打对外地劳动力的歧视性行为，有效降低劳动力的跨省流动壁垒。推进各类要素统一市场的协同建设，将要素定价市场化作为与要素市场分割同等地位的因素考量，通过建设共同议价制度、劳动力供需对接平台等方式建立劳动力市场化定价制度，通过完善公司估值、完善股票市场交易制度等方法完善资本市场定价制度。

(4) 因地制宜探索区域路径，灵活施政提高政策效果。对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和要素禀赋的省份，要给予一定的政策空间，在保证全国市场标准统一、价格形成体系市场化等前提下，允许其自行探索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路径。针对东部地区，加速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破除人才流动壁垒，重点突破劳动力分割壁垒；针对中部地区，探索全国统一市场接入机制建设，将区域小市场融入全国大市场；针对西部地区，重点突破劳动价格市场化机制建设与劳动市场一体化建设等领域改革。

On the Measurement of the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for Factors

YANG Yupu, ZHANG Zhongwen, WEI Chu

(School of Applied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The advancement of market-driven factor allocation constitutes a fundamental imperative for establishing a unified, open, and competitive market system. As an integral component of China's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refinement, this process plays a pivotal role in upholding and enhancing the socialist economic system. The scientific measure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progress of the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for factors is valuable in terms of both its academic research and policy guidance. To this end, this article construct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the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for factors and proposes a mathematical model that integrates market-driven allocation with government-led integration. This article constructs an empirical index revealing China's developmental pattern from 1990 to 2022: transitioning from reform-driven openness to openness-promoted reform, and then to a deepened reform countering anti-globalization trends. This article also explores the decomposition of driving factors behind the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for factors, analyzing contributions from market allocation, market integration, labor, and capital. The benefits of construction of the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for factors were simulated and it is found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for factors could increase the total output by 24.29%. Further analysis finds that the reform needs to follow the principles of coordinated progress and to adapt the measures to local conditions.

Key words: Unified market for factors; Market allocation; Market integration; Reform and opening up; Government and market

(责任编辑 王伯英 责任校对 王伯英 张静)